

SUZHJ JIAOYU PINGJIA
CHUTAN

全国中小学教师
继续教育参考资料

素质教育评价初探

刘先捍 著



湖南教育出版社

素质教育评价初探

刘先捍 黄泽南 周信 著

湖南教育出版社

素质教育评价初探

刘先捍 黄泽南 周信 编著

责任编辑：张汉芳

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三河市新科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印张：8.25 字数：220000

2000年6月第1版 2000年12月第2次印刷

ISBN7—5355—2491—5/G·2486

定价：15.00元

目 录

理 论 篇

1. 素质教育评价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 (1)
2. 素质教育评价中的两个技术问题 (17)
3. 素质教育评价中的心理调控问题 (30)
4. 目标参照评价的方案设计 (45)
5. 两系三维复合评价模式 (54)

经 验 篇

1. 运用教育评价构建素质教育的运行机制 (65)
2. 强化督导评价为实施素质教育创建良好的外部环境
..... (76)
3. 乡镇开展教育评价的基本做法 (85)
4. 以激励积极性和创造性为核心的教师工作评价 (98)
5. 课堂教学评价探微 (110)

操 作 篇

1. 市级评价方案 (120)
(一) 汨罗市乡镇党政教育工作目标管理评价方案 ... (120)

(二) 汨罗市教育系统目标管理评价方案	(122)
(三) 汨罗市中小学德育工作目标管理评价方案	(134)
(四) 汨罗市中小学体卫工作目标管理评价方案	(138)
(五) 汨罗市中小学艺术教育目标管理评价方案	(142)
(六) 汨罗市中小学劳动、劳技教育目标管理评价方案	(145)
(七) 汨罗市中小学教学管理与研究目标管理评价方案	(148)
汨罗市小学教学管理与研究目标管理考评细则	(152)
汨罗市初级中学教学管理与研究目标管理考评细则	(156)
汨罗市普通高中教学管理与研究目标管理考评细则	(159)
(八) 汨罗市中小学仪器、电教、科技教育目标管理评价方案	(162)
(九) 汨罗市义务教育小学段就学管理与研究目标管理评价方案	(165)
汨罗市义务教育小学段就学目标管理考评细则	(168)
(十) 汨罗市普通中学学籍管理与研究目标管理评价方案	(171)
初中学籍管理与研究目标管理考评细则	(173)
(十一) 汨罗市小学教育质量评价方案	(174)
(十二) 汨罗市初级中学教育质量评价方案	(178)
(十三) 汨罗市普通高中教育质量评价方案	(183)
(十四) 汨罗市教师队伍建设项目目标管理评价方案	(193)
(十五) 汨罗市乡镇小学教研员工作目标管理评价方案	(195)

汨罗市乡镇小学教研员目标管理考评细则 …	(199)
(十六) 汨罗市教育局机关股室工作目标管理评价 方案	(202)
汨罗市教育局机关常规管理考评细则	(207)
汨罗市教育局机关个人岗位考评方案	(210)
2. 乡镇级评价方案	(212)
(十七) 乡村级教育工作目标管理评价方案	(212)
(十八) 乡教育工作目标管理评价方案	(214)
乡小学教育质量评价方案	(224)
乡小学教师目标管理考评细则	(228)
3. 校级评价方案	(233)
(十九) 初级中学目标管理评价方案	(233)
(二十) 汨罗市高级中学目标管理评价方案	(244)
汨罗市高级中学教职工目标管理考评细则 …	(250)

理 论 篇

1. 素质教育评价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

12年的改革实践，使我们深深地体会到，素质教育评价也像实施素质教育一样并不完全是一个理论问题，而主要是一个实践问题。素质教育评价与实施素质教育的其它问题相比其实践性显得更加突出。因为，在由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的转轨过程中，素质教育评价担负着破应试教育樊篱，筑素质教育新型运行机制的重任。在改革过程中，素质教育评价既担负“破”的任务，也同时起着“立”的作用。无论“破”也好，“立”也好，都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实践问题（或者说是“干”的问题）。当然也不是说不需要理论的指导，为了“干”得更好一些，为了“干”的时候少走或不走弯路，先弄清一些基本的理论问题是非常必要的。然而，我们认为，实践问题不能从理论出发而应从实际出发，但解决基本认识之后，可将实践经验上升为理论，使之看得更清楚一些，更远一些。因此，在研究汨罗教改成果时，结合汨罗的实践谈一谈最基本的理论问题，并尽量使“理论”务实一些，大众化一些。

一、素质教育评价的特点

一般地说，评价就是人们对某一事物作出的价值判断，它伴

随着人类一切有目的的活动。因此，评价并不神秘，评价就在你身旁，评价就在你自己的手中。例如，你上街去买一件商品，如果这商品价格不贵，质量又好，你会觉得这件商品价廉物美，这就是对这件商品的一种“价值判断”，也就是评价。教育是人类的一种有目的的社会实践活动，自然更离不开评价。为了追求比以前更高、更好的教育目标，需要对教育的行为及其结果作出反省与评价。我们有的教师坚持写教学小结，对教学中的成功或缺进行分析，这就是教师对自己授课的成败得失作出价值判断，以便下一堂课上得更好。这是一种及时性的微观评价。对其它教育问题的评价只是内容、范围、形式不同而已，实质都是一样。据此，对素质教育评价就可作这样的理解：素质教育评价就是在党的教育方针的指引下，依据素质教育的目标，借助一定的教育测量方法和技术，对素质的过程、行为及其结果作出价值判断。

素质教育评价，具有以下特点：

(一) 价值观念的科学性。既然教育评价的本质是对教育过程、行为及结果作出价值判断，那么，持什么样的价值观就是评价的核心问题了。在不同教育价值观的支配下，即使对同一教育过程、行为及结果进行评价，结论也肯定不会相同。因为，教育价值观不同，追求的教育目标不同，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也就不同，最后对教育行为的导向作用肯定不同。因此，素质教育评价与应试机制下的评价首要的区别就在于教育价值观的不同。应试教育以片面追求升学率为唯一目标，视基础教育为选拔教育、淘汰教育、精英教育，是一种畸型的实用主义、功利主义的教育价值观。反映在评价中，判断教育教学质量就只有一个升学率指标；判断学生的成长就只偏重考试分数。而素质教育以提高民族素质、将我国沉重的人口负担转化为巨大的人才优势为教育价值观。判断教育教学质量是看是否使所有学生都获得了成功的发展；判断学生成长是看德、智、体、美、劳等方面是否全面发展；判断教育行为是否正确是看是否符合党的教育方针，是否有

助于面向全体学生，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这种科学的教育价值观反映到评价中，必然在评价的类型、范围、内容和指标设置上有深刻体现，这些将在后面的文章或材料中得到证实。

(二) 评价内容的综合性。素质教育追求的是一种整体、综合的教育效果，实施素质教育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素质教育评价作为一种制导系统，需要整体综合评价。单一的教学评价或德育评价等也是必要的，但只是素质教育评价的组成部分之一。素质教育要达到一种整体的教育效果必须在评价的内容上有更大程度的综合，如宏观层面的教育整体评价，应对包括教育教学思想、管理、研究、质量、办学条件、办学特色等在内的因素进行综合评价；中观层次的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应包括事业发展水平，教育对象的基础学力水平和个性特长发展水平三大块的综合评价；微观层次的教师教学工作评价应包括政治方向、教育思想、职业道德、学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和工作绩效六个方面的综合评价。这种综合既体现在横向内容上的综合，也指由各种单项评价构成的综合评价层次结构。以汨罗的教育教学管理评价为例，它由德育管理、体育卫生管理、劳动和劳技教育管理、文化课教学管理、电教仪器管理、学籍管理、教研管理等组成，形成了一个层次分明，结构完整的有序综合评价系统。

(三) 评价主体的广泛性。所谓评价主体是指“谁来评”中的“谁”。在传统的教育评价中，教育者是评价的主体，受教育者是评价的客体对象；管理者是评价的主体，被管理者是评价的客体。素质教育评价是一种开放性的评价，其评价主体具有广泛性，它既包括教育行政机构、学校领导、教师，也包括学生和家长。

教育行政机构代表国家或地方政府行使管理教育的权力，对学校的办学方向、培养目标、行政管理、教育教学工作等负有全面的领导或指导责任，既是学校的直接评价主体，又是学生的间接评价主体。实施素质教育目前主要靠行政推动，这种评价正是

急需强化的，这是汨罗经验的精华所在。学校领导是全校教育活动的领导者、管理者，理所当然地要对学校教育活动和学生身心发展状况及时作出了解和评价，及时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或对策。教师是教育活动的直接责任者，在整个教育活动中，教师能从多方面把握学生的发展状况，通过各种检测手段作出恰如其分的评价。而且它们各自还有一个自我评价的问题，因此，上述三种对象毫无疑问是评价的主体。

事实上，家长也是评价的主体。因为家长既是教育活动的直接参与者，也是教育结果的重要责任者。明摆着的事实是家长对学生、对学校乃至对整个教育，都会经常不断地作出价值判断。推行素质教育，强调全社会的参与，其中家长是最主要的社会因素之一。举办家长学校，也就是为了提高家长的家教能力、评价能力，形成正确的教育价值观，取得家长对教育的理解、支持和配合，以便对改革作出正确的价值判断。家长的评价虽然具有模糊性、间接性，但有着较大的社会影响力，家长作为评价的主体是客观存在的。

学生能否成为评价的主体呢？回答是肯定的。大量研究成果表明，学生不仅能对自身发展状况作出评价，而且能对形成自身素质的外部条件作出评价。最明显的莫过于对教师的评价，每个教师教得怎么样都在学生心中有个异常清晰的判断，只是没有说出而已。实施素质教育要培养学生的主体意识，目的之一也就是将学生的隐性评价变为显性评价，有利于建立平等和谐的师生关系，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参与意识。魏书生的“让学生决定教什么”，汨罗不少学校推行的“让学生提教学建议”，都是将学生当作评价的主体看待的。

(四) 评价对象的全面性。传统的教育评价以学生为单一的对象，对学生的评价又狭隘地理解为对学生学习状况的评价，对学生学习状况的评价进而窄化为用考试的方法得出考分。至于其他方面的评价，都逐一排除了。而素质教育评价的范围是全面

的，它把与教育活动相关的各个领域都作为自己的评价对象。具体地说，素质教育的评价对象分为七个方面：①对教育对象即每一个学生的评价，包括对学生素质结构的各个组成部分及其整体水平的评价。②对教育活动的评价，包括课内，课外各种活动的评价。③对直接控制教学、学生活动的各种要素的评价，包括对教育者、教育教学内容和教学手段的评价。④对集团实态的评价。所谓集团，是指为了一定的目的而组织起来的共同行为的集体。对集团实态的评价，具体是指对班级集体，年级集体，学校集体乃至区域性整体教育工作实际情况的评价。⑤对社会环境和教育条件的评价。⑥对各方面，各个层面管理工作的评价。⑦对区域性教育质量的整体评价。上述七个方面构成了素质教育评价的对象体系。传统的评价以学生为单一的对象，这就意味着把原因与结果都集于学生一身，常常让学生单独地承担对结果的责任，这是不公道的。素质教育评价对象的全面性，将结束这一不公正的状况。它将引导人们从学生发展的结果出发，追根穷源，对影响学生发展的各种条件进行客观评价，采取相应的改善措施，使学生在改善了的教育环境、教育条件下，获得更快的发展，这是素质教育评价的真正宗旨。

（五）评价与管理的高度统一性。这是素质教育评价的又一显著特点，评价的开展决不只是价值判断的问题，更有一个根据教育价值观行动的问题，这就需要同教育管理结合起来，使评价由“软”变“硬”，使素质教育评价变成教育管理的主要手段。这方面，汨罗市进行了颇为成功的探索，评价与管理合二为一，一方面通过评价规范管理行为，避免管理的盲目性、随意性和不稳定性，使教育管理最终纳入科学的范畴，实现管理职能的转变。另一方面，以评价为主要管理手段，从而大大强化了评价的功能，提高了评价的地位，使评价变成了经常性的工作，变成了为管理奖惩提供依据的主要手段，因此，素质评价的导向功能，激励功能，比一般的评价要强得多。

二、素质教育评价的基本原则

素质教育评价原则也可称为素质教育评价准则，是对素质教育评价活动的基本规范。原则是客观的，它有着自身的客观规定性，不同性质的教育评价有着不同的规定性，素质教育评价亦如此。为了使素质教育评价能充分发挥其功能，评价活动必须有所遵循。

(一) 方向性原则。素质教育评价的方向性原则是指评价导向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两全”方针，明显反映出对应试教育的抑制和对素质教育实施的推动。可以说，方向性原则就是教育价值观的一种高度体现。

素质教育评价坚持方向性原则最关键的是要坚持正确的目标导向，用多层多维的目标群取代应试教育单一的升学率目标。如处理好两基与两全的关系，坚持数量目标与质量目标的统一，处理好智育与德、体、美、劳的关系，坚持学力水平评价目标与个性特长水平评价目标的统一；坚持面向全体学生，淡化升学率目标而强化合格率目标；坚持面向全体学校，开展办学效益评价，通过评价促进学校平衡发展，迅速缩小“重点”与“一般”的差距，从根本上面向全体学生。

坚持方向性原则在评价的技术上也会有所体现。如汨罗市在评价教学质量时，以各学段新生入学人数为基数，此后的几年中不论流失多少学生，基数一律不变，这样一来，教师也就自然而然地面向了全体学生，导向作用十分明显。

(二) 科学性与可行性相结合的原则。对于教育管理者来说，评价方案是否科学、可行，是关系到评价存亡的重大问题。科学性的意义主要指评价要符合客观规律，既要符合评价科学本身的规律，也要符合教育规律。非科学的东西，当然不能推行。如果评价方案完善，理性程度高，但与工作实际相距甚远，也不行。因此，要成功地开展素质教育评价，就必须实现科学性与可行性的有机统一。

科学性在评价中的具体体现就是要求努力做到有正确的评价指导思想，有正确的评价指标体系和具体的评价标准，有正确的评价方法和技术。另一方面，从评价主体的主观方面看，要求有科学的态度和科学的精神。有了这种态度和精神就可以在科学性的大道上不断前进。在评价实践活动中，可能在开始时对评价的理论还不那么熟悉，还不能那么熟练地去制定评价的指标体系，对评价的方法也比较生疏，但只要勇于实践，在实践中不断地改革、进取和完善，就能不断有所发展、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就能不断提高评价水平。汨罗的素质教育评价走的就是这条路子。

所谓可行，就是评价方案要结合工作实际来制定，评价方法和技术要根据实际可能来选用。总之，评价的方案也好，技术方法也好，都要求操作性强。基于此，可行性原则的基本要求有两条，一是对评价的要求不能过高，不能用理想化的科学要领去套评价，否则就会觉得这也不行，那也不科学；二是所定的标准，所提的要求并不是为了简单的适应低水平，而是经过努力可以达到的。它的基本精神是跳一跳，能把果子摘下来。

（三）客观性原则。客观性原则是指在进行素质教育评价时，必须采取客观的实事求是的态度，不能主观臆断或掺杂个人情感。素质教育评价是根据素质教育目标对所实施的各种教育活动过程和效果的价值判断。这种判断如果是客观的，可以推进素质教育的发展，激发教育工作者的工作热情，如果判断不客观，就会使宏观调控的信息失真，妨碍素质教育的推进，挫伤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搞乱情绪，搞乱人心，从而降低评价的效能。评价学校，评价教师，评价学生，都必须遵循客观性原则。

坚持客观性原则，首先要坚持按标准评价。标准一旦确定，任何人都不能随意改动。确定标准时，不能为了照顾某个评价对象，把不应列入的条件列入，也不能为了排斥某一评价对象把不应列入的条件列入。同时，评价细则必须明确具体，尽可能量

化，这样才可能避免因考评人员不同而有不同的解释。

其次，坚持客观性原则，还要坚持评价过程全面公开。公开就是评价要有充分的透明度，要让被评价对象参与评价过程，不搞“听任上级裁决”，不搞神秘化。公开是客观的前提，在缺乏公开的情况下，不客观是难以避免的，只有变神秘为公开，使评价具有群众性和民主性，客观才有切实保证。

（四）全面性原则。全面性原则是指在评价过程中不宜过份突出某一个项目，也不能偏听偏信，没有充分收集有关信息就进行判断。坚持全面性原则也是由素质教育的特点决定的。素质教育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优化教育行为，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如果不全面评价，就不能保证素质教育目标的实现。在评价过程中要具体从三个方面入手。

一方面要抓住评价过程收集信息的全面性。在评价过程中不能偏听偏信，或者没有充分收集有关资料就进行成果判定。例如，考评一个学校开展教改的情况，就不能只听领导汇报，而要从教改领导班子、实验班级、实验教师的确定，实验开展情况，实验有关数据统计，教改经费落实以及有无教改实验成果等各个方面获取信息，这样才能作出准确的判断。另一方面，坚持全面性原则，还要根据评价方案考评所有目标，既不能因工作难度大而放弃考评，也不能因工作忙而忘记考评。否则，就会降低评价的信度。有些难评价的目标，往往是对整个工作有很强的导向作用。例如，在德、智、体、美、劳五育目标中，德、体、美、劳目前考评难度较大，如果放弃考评而只搞智育目标考评，就必然导致学校“片追”，推行素质教育，全面提高学生素质，就成了一句空话。

第三，坚持全面性原则，还要坚持人人考评，不能有游离于评价之外的特殊人。例如，教委要评价学校工作，就必须也要评价机关工作；学校要评价教学人员的工作，非教学人员的工作也要评价。这样才能一视同仁，使所有员工都觉得公平。

(五) 单项评价与整体评价相结合的原则。一般来说, 单项评价是指对评价对象(目标)从某个方面进行的评价, 整体评价是指评价对象进行完整的系统的评价。

这个原则的确立, 是由于教育本身是一种多边系统, 而这些系统又有相对独立性。例如, 对学校的评价就可从办学条件、教育管理、教学质量等方面进行, 而这每一个方面又是由若干子项组成, 这就是单项评价。通过单项评价, 不仅能为改进某一方面的工作提供依据, 而且能使被评价者从中及时看到自己的成功和失败之处, 从而自觉地调控今后的发展趋势。

教育活动是一个极其复杂的活动, 虽然各层次各方面的活动都具有一定的相对独立性, 但他们又是相互联结在一起的一个有机整体。因此, 在对各个方面、各项教育活动进行单项评价的基础上, 必须对教育活动的有效性进行整体评价。例如, 对乡镇教育评价, 就必须对其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农职教育的情况进行完整的系统的评价。对学校工作评价, 也不仅要看其教学质量的高低, 而且办学条件、教育管理的情况也要评价。

在一定意义上讲, 单项评价只是进行整体评价的基础或手段。整体评价是单项评价的发展, 只有通过整体评价才有可能判定整体水平以及今后一个时期内被评对象的发展趋势和倾向, 从而使被评对象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因此, 单项评价与整体评价二者要结合起来。

在素质教育评价的实际操作过程中, 单项评价与整体评价相结合, 还会有管理者将某些工作在整体评价的基础上抽出来单独记分、单项奖罚的意思。例如, 汨罗为了确保提高教育质量这个重心, 将勤工俭学、仪电管理、学会工作、工会工作、人事工作、纪检监察工作、办公室工作等行政工作单立出来, 实行单项记分, 单项奖惩, 这就防止了行政工作在整体评价中争“分”的现象。既保证了“重心”, 又不忽视整体推进。单项评价与整体评价相结合被发展成为管理者的一种管理技巧。

(六) 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原则。所谓定性评价，就是对教育过程和结果的性质进行分析，得出结论，这种评价侧重于事物的质的方面。所谓定量评价，就是对教育过程和结果从数量方面进行分析和结论。

就行政管理而言，评价的结果只能量化，这样才具有可比性，才能根据分数高低论奖惩。但许多目标又是难以量化的，如教育思想、教学管理等等。因此，这就需把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结合起来。首先，定性评价是定量评价的前提。对于不能直接量化的目标，可以根据评价细则给予定性评价，判定出优、良、中，差隶属度，管理者再赋予优、良、中、差一定的权值。这样，最后的评价结果就量化了。其次，反过来定量评价又为定性评价提供了客观依据。例如，对几位教师的考评结果，分数分布在85~90分的区间内，管理者就不能认为第一名才是好教师，实际上分布在这个分数区间内的教师都是工作成绩出色的佼佼者。同样道理，如果对一个员工群体的评价，分数都在60分以下，则第一名的员工也不能视为优秀。

(七) 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所谓形成性评价就是对目标的达成过程进行评价，而终结性评价是对目标的最后执行结果进行评价。坚持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是由素质教育的特点决定的。

首先，教育管理者对基层或员工实行评价，是为了督促其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按教育规律办事，实施素质教育，并取得预期教育效果。只有把对工作过程的评价与对工作绩效的评价结合起来，才能真正了解基层、员工是不是按教育方针、按教育规律开展工作。例如，评价学校的“体育工作”就不仅要测量学生的体育成绩，而且还要看学校的体育设施、平时体育活动的开展情况、体育教师的平时教学情况等。如果单只是年终搞几个学生测试一下体育成绩，学校就有可能平时不抓体育工作，只到年终快结束时学生“突击”一下。这样测量成绩也可能不差，但学校的工

作离教育方针的要求却相去甚远。教育工作中有些指标是在短时间内达成的，如果不坚持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实施素质教育的总目标就会落空。

其次，教育工作隐含性大，影响目标达成的可变因素多，只有把对工作过程的考评与对工作结果的考评结合起来，才更符合教育工作者的工作特点，更充分体现管理者对员工辛勤工作的珍视。例如，学校对教师工作的评价，就不能单凭学生考试成绩定优劣，而要将教师平时的备课、上课、作业批阅、课后辅导、成绩考查等常规工作都考虑进去。这样，才能更真实地反映教师的工作情况。

因此，管理者在制定评价细则时，一定要把成果标准和成果实现过程中的某些主要工作都包容进去，使过程评价（形成性评价）和成果评价（终结性评价）有机结合起来。重视教育过程是素质教育的一个主要特点，重视过程评价也是素质教育评价的一个主要特征。

三、素质教育评价的层次和内容结构

所谓层次，多指事物的次序。素质教育是一个多维复杂系统，因此，素质教育评价也是多层次的。依评价对象次序的不同，从广义的角度划分，主要有区域性素质教育评价、学校教育评价、教师教学工作评价、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层次。所谓结构，指构成整体的各个部分及结合方式。素质教育评价的结构多指在各个评价层次上的主要内容及组合形式，一般表现为各种评价方案中的指标体系。

（一）区域性素质教育评价的基本内容结构。区域性素质教育评价是对一定行政区域范围内推行素质教育的情况进行系统评价的活动，它的出现和形成是教育评价研究的深化，是建立具有中国特色教育评价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区域性教育评价的目的是引导各地区切实把推行素质教育放在重要位置，转变教育观